

# 2012年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集人：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2、 召开方式：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若债券持有人无法参会，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如果债券持有人未现场参会且未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的，则应于登记时间截止前将登记材料、含表决意见的书面意见扫描或邮寄至登记地址。
- 3、 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不能参加现场会议也未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的，需发表书面意见，提供扫描件并邮寄送达书面意见。送达地址为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3803室，送达截止时间为登记截止时间。
- 4、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0日14:00至17:00
- 5、 债权登记日：2018年6月11日
- 6、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2年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 与会情况

本公司于会议截止时间前，共收到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12名，持有的债券票数合计12959570张，未收到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债券数额合计2040430张，收到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持有的债券数额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86.40%。

## 三、 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11666370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77.78%；反对票1293200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8.62%；弃权票2040430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13.60%。

本次议案已获得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备查文件

- 1、 《关于召开2012年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 2、 《2012年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3、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2012年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0日

